

附件3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城乡环卫服务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经费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县本级	项目管理	问题及整改情况未形成纸质材料存档	特许经营方为方便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将路灯管护班组和道路清扫保洁班组建立微信工作群，管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在微信群中进行反馈，未形成相关纸质材料。		
			合同签订不及时	2018年11月19日，通海县住建局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授予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特许经营权项目，进行商业运营。特许经营期限10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15日，签订《特许经营事项出让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县本级	资金管理	资金计算依据不合理	2020年12月2日，通海县住建局以关于《通海县乡镇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和考核情况说明》，同意拨付乡村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费929,520.80元（招标文件规定的当年度工程量一乙方当年度已经完成的工作量） $\times 0.59$ 元=当年应补偿金额=（1575458.99吨 \cdot 公里-0） $\times 0.59$ 元）。在没有项目施工进度或工程量的情况下，就支付资金不具备合理性。	92.95	
			项目资金支付滞后	按照《特许经营事项出让项目合同》5.4结算与支付的约定，城乡环卫公共服务项目费用采取“月结月付”的办法，云南盘宸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应在结算周期结束后下月5号提供按约定条款计算的运营费用，向通海县住建局提交付款申请同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通海县住建局能够核实计算。通海县住建局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查，并向通海县主管部门递交《付款通知书》，在15个工作日内由通海县住建局直接支付应付款项。但财政资金额度到账时间均晚于应支付月份1—2个月，如：应在次年1月份拨付上年12月份的资金延迟至次年2月份拨付，应在2月份拨付1月份的资金延迟至4月份拨付，应在5月拨付4月份的资金延迟至6月份拨付。未能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不利于项目资金按年度管理以及项目单位生产运营。		
	县本级	绩效管理问题	未形成定期报告，项目的可持续性难以保障	根据《特许经营事项出让项目合同》7.1（4）乙方义务的相关要求，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特许经营近期、远期经营计划，于每年12月30日前提交上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至管理部门，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情况、特许经营财务报告。但云南盘宸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制定形成年度经营计划及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报告。报告的缺失，不利于经营者和主管部门的经营决策，项目的可持续性难以保障。		